

4.3 其他需供应商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 2025 年政府采购(第二批)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 2025 年政府采购(第二批)标的名称为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504.406683万元，资产总额为6140.222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注：

1、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